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政

何瑞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5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宗政、何瑞隆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下午4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弄00號前，因相鄰農地之農作物生長問題發生爭執，被告陳宗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棍毆打被告何瑞隆，被告何瑞隆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鋁棍毆打被告陳宗政，致被告何瑞隆因而受有左胸部挫傷之傷害，並致被告陳宗政因而受有左側前臂挫擦傷、左側手肘挫擦傷、右側手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即被告何瑞隆之子何佳歙見狀，持鋁棍阻擋被告陳宗政，並開啟手機錄影蒐證，被告陳宗政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棍毆打告訴人何佳歙，致告訴人何佳歙因而受有右側性腕部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二人被訴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書認係涉
03 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陳宗政已與被告何瑞隆及告訴人何
05 佳鋤達成和解，其三人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
06 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調
07 解書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本件檢察官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
10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爰適用通常程序
11 審判之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宜伶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